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李懿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表明正確之發票人名稱（係「召揚國際有限公司」抑或「召揚國際有限公司」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15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